

广州星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司（广州星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田桥村经济合作社九夫（土名）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表面处理（喷漆）生产经营。生产设备主要有喷涂工位、烘干线等，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外观件）→喷涂→烘干→打包→成品。生产过程中产生喷漆、烘干等有机废气污染物，配套建设有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2024年8月28日，贵局执法人员调查时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下事实情形：我公司部分生产，喷涂工位未生产、烘干工序正常生产。喷涂工位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烘干工序已安装废气集气罩，但未安装废气收集管道将废气收集至治理设施处理，且集气罩上方有孔洞，烘干废气部分无组织扩散到车间内，部分通过孔洞排出外环境。存在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情形。我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贵局于2024年9月25日向我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4）76号】，告知我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公司对贵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

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公司积极主动进行改造：烘干工序已安装废气集气罩，废气收集管道将废气收集至治理设施处理，集气罩上方的孔洞已封堵，烘干废气通过治理设施管道有组织地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树脂工艺生产车间已停产，生产设备拆除清空。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星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

